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104.6.-5  
收文第 1040276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玉玲 分機：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0804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乙份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布自104年6月1日起「民俗調理之  
管理規定事項」及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  
點」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  
1041860595B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
理事長 何永成

附件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
104.5.15
收文第A1036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7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翠英(02)8590725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ying@mohw.gov.tw

22069 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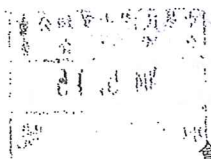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1年5月29日衛署醫字第1010206672號令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、101年4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208540A號函頒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，自104年6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部業於104年5月12日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A號公告「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文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傳統整復推拿員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傳統整復推拿產業工會、中華傳統整復協會、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、台灣傳統整復發展協會、台灣軒岐整復協會、台灣推拿研究發展協進會、中華傳統整復人員推動協會、台灣推拿整復協會、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、中華民國整復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調理全國聯合會、中華傳統民俗調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



會、台灣省按摩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足部反射區健康法協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協會、台灣吳神父健康法研究會、中國正宗腳底穴道療法研究會、中華民國足體保健產業協會、台灣足體養身協會、中華民國指壓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醫事司、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

